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542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泊亘（身分證字號：H1251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泊亘透過臉書結識A女，其知悉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，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確定。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